

# 合同

采购人（甲方）：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神木市飞石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尔林兔镇镇志）编撰项目
2. 项目地点：神木市尔林兔镇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4980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及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 五、服务期及质保期

服务期：30 个工作日。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三个月。

## 六、内容及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尔林兔镇镇志》编撰项目，

且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

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出现问题时，2小时内电话响应，12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4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如供应商逾期或不履行售后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由采购人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

#### 八、验收

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或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8月28日。
2. 订立地点：神木市尔林兔镇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供应商：神木市飞石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惠泉路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关分理处

账 号：2710021501201000027379

电 话：13474448064

